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644,866,5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80,608,000**股銷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i)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依據S規例(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564,258,500**股銷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的國際發售。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0,608,000**股股份中，**6,448,500**股股份乃根據人才發售優先供合資格人才購買。

投資者可：

-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假設(i)為最高發售價；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2%**。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為最高發售價)，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4%**。

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可根據人才發售申請人才發售股份，但不得以公眾人士身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非合

全球發售的架構

資格持股管理人員的合資格人才可根據人才發售申請人才發售股份，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MLGHL初步提呈發售80,608,000股銷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購買，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2.5%。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2%（假設(i)為最高發售價；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0,608,000股股份中，6,448,5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分別8%及1%）乃優先供合資格人才購買，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並扣除根據人才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等分（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為甲乙兩組。倘優先向合資格人才提呈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未全數獲認購，則多出的香港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乙兩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購買，該等未獲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上段所指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37,07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則須運用回補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會按下文所述於申請截止後應用回補機制。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人才發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0倍或以上但少於38倍，(b)38倍或以上但少於65倍及(c)65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人才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12,851,500股發售股份(就(a)而言)、145,094,500股發售股份(就(b)而言)及274,068,000股發售股份(就(c)而言)，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17.5%、22.5%及42.5%。在以上三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人才發售提呈發售的人才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因上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撥安排而增加。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500**股股份合共**4,545.35**港元。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00**港元，則獲接納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回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人才發售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0,608,000**股股份中，**6,448,5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分別**8%**及**1%**)乃優先供合資格人才購買，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

人才發售股份乃自香港發售股份撥出，惟不受「**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回撥機制所影響。

2015年1月31日，共有**1,352**名人才合資格根據人才發售申請人才發售股份。

合資格人才可按發售價購買人才發售股份，每名合資格人才的保證人才配額為**4,000**股人才發售股份，惟認購股份數目須按彼等於本集團的職級以下列上限為限：

-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按職級計算的**400**多名人才：**230,500**股人才發售股份；及
- 其他所有人才：**115,000**股人才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合資格人才可申請低於、相當於或多於保證人才配額的股份數目，惟倘彼等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多於上述人才發售股份上限的股份，將視作申請適用於彼等最高數額的人才發售股份。倘合資格人才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低於或相當於保證人才配額的股份數目，將獲悉數受理，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合資格人才若申請多於保證人才配額股份數目，或會獲得額外人才發售股份，視乎其他合資格人才申請水平而定。

根據人才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向合資格人才發出的書面指引進行分配，該指引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一致。根據人才發售的人才發售股份不會根據合資格人才的身份、職級、年資或工作表現作出分配。合資格人才不會獲任何優待。即使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申請多於保證人才配額股份數目，亦不會較其他申請相同股份數目的合資格人才優先獲得人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由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人才發售有效申請水平及每個申請組別的有效申請人才發售股份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的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適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股份分配百分比。

並無由合資格人才根據人才發售購買的人才發售股份將於作出上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載重新分配後，可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

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可根據人才發售申請人才發售股份，惟不得作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並非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的合資格人才可根據人才發售申請人才發售股份，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得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合資格人才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其他香港發售股份而優先獲得配額或分配。

合資格人才不會參與本公司有關人才發售分配基準的任何決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有關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參與人才發售的規定。有關申請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人才發售的豁免**」。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包括由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的**564,258,500**股銷售股份及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87.5%**。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11%**(假設(i)按最高發售價計算；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選擇性地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計對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以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安排、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有無可能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人才發售)的未獲購買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關於全球發售，預期超額配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任何時間要求超額配發股東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出售合共不超過96,729,500股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按最高發售價計算)，據此額外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關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應達到市價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內結束。包銷協議規定自穩定價格行動獲得的利潤淨額(如有)將由國際包銷商與售股股東共同獲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從而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股份，藉此將按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

謹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留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均無法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2015年4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屆滿，此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以至價格可能相應下跌；
- (e) 穩定價格行動無法確保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進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繫人)與MLGHL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MLGHL借用最多96,729,5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最高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與MLGHL訂立借股協議，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僅可借用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借用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是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對有關國際發售的任何淡倉進行平倉。

所借股份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MLGHL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相關法例、規例及監管規定執行。

定價及分配

根據全球發售所進行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3月5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3月11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MLGHL及本公司協定，而不同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隨後釐定。

除非另有公佈(詳釋見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9.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500股股份合共4,545.3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投資者所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僅就此而言，不包括人才發售(遞交人才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早於該日))申請截止日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並於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如需要)後，在切實可行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僅就此而言，不包括人才發售(遞交人才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早於該日))申請截止日早上，分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僅就此而言，不包括人才發售(遞交人才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早於該日))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需要)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刊發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MLGHL及本公司協定後)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與人才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與人才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MLGHL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包銷」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以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MLGHL及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MLGHL及本公司於2015年3月11日或前後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並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5年3月12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3月12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1310。